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昇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81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44072437_1153081966_1_ATTACHMENT1.pdf、44072437_115308196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與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31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臺中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3368@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電子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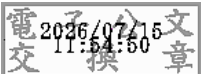
2

蘭雅國中 1150715



PIAA115600601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